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婷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朱桂賢

上列被告等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
0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694號），經被告等自
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婷共同犯搬運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朱桂賢共同犯搬運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雅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雅婷、朱桂
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雅婷、朱桂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
搬運贓物罪。被告2人就本案搬運贓物之犯行，有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可預見渠等搬運

01 之財物係他人行竊所得之贓物，卻仍加以協助搬運，造成
02 告訴人高華營造有限公司追索贓物困難且有礙財產犯罪偵
03 查，顯見其等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
04 屬不該；惟念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2人犯罪
05 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06 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
11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2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13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4 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5 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
16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17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18 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19 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0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21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22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23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4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25 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
26 旨）。經查，本案被告張雅婷於搬運贓物後，得款新臺幣2,
27 000元，為被告張雅婷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張雅婷供承在
28 卷（見偵卷第170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雅婷、朱桂賢係母子，渠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凌晨3、4
04 時許，依游莛煥（另行通緝）之指示，搭乘不知情之謝東旭
0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
06 A），前往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與游莛煥會
07 合，張雅婷、朱桂賢均明知游莛煥持有之電纜線材8mm平方
08 絞線約100公尺、5mm平方絞線約252公尺、2mm單芯線約200
09 公尺（價值總計約新臺幣【下同】55萬元，下稱本案電纜線
10 材）係由游莛煥於113年8月27日晚間8時許，持不詳工具進
11 入上開地號由高華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華公司）興建之建
12 築基地內（下稱本案工地）竊得，竟共同基於搬運贓物之犯
13 意，於113年8月28日凌晨5時許，在本案工地，依游莛煥之
14 指示，將本案電纜線材置於本案車輛A後，與游莛煥一同搭
15 乘本案車輛A至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龍三路口後一行人下
16 車，並由張雅婷步行至至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與龍五路口，
17 隨機攔下不知情之秦順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18 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B），張雅婷、朱桂賢與游莛煥再將
19 本案電纜線材搬至本案車輛B載運至桃園市○○區○○路0段
20 000○0號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變賣，游莛煥並將得款中20
21 00元交予張雅婷作為報酬花用。嗣高華公司工務部襄理楊碧
22 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高華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雅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張雅婷坦承於113年8月28日凌晨5時許，在本案工地協助游莛煥搬運本案電纜線

01

		材販售並獲得贓款2000元之事實。
2	被告朱桂賢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朱桂賢坦承於113年8月28日凌晨5時許，在本案工地協助游莛煥搬運本案電纜線材販售之事實。
3	告訴人高華公司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電纜線材於113年8月28日凌晨5時許，在本案工地遭竊之事實。
4	證人謝東旭、秦順見於警詢之證述	證名被告張雅婷、朱桂賢與游莛煥先後搭乘本案車輛A、本案車輛B載運本案電纜線材之事實。
5	現場及監視器照片66張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雅婷、朱桂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搬運贓物罪嫌。被告2人就搬運贓物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張雅婷、朱桂賢犯刑法第321條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查，同案被告游莛煥係於113年8月27日晚間8時許，進入本案工地行竊，而被告張雅婷、朱桂賢係於113年8月28日凌晨3、4時許，依同案被告游莛煥之指示搭乘本案車輛A至本案工地，實難逕以加重竊盜罪責相繩，然此部分倘成立加重竊盜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9

10

11

12

13

14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施 韋 銘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曾 意 翔

06 參考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8 (普通贓物罪)

0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